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菲达环保”或“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杭钢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9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9月，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菲达环保 140,515,2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持有，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相关指标计算分析如下：

指标或情形	分析结果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43.41%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14.67%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76.12%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27.83%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类业务，原有经营范围已包括污水处理，且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污水处理收入，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类业务的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